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5-63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5A1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其中董事吕斌、陈智恒、赵肖、李朝晖、许遵武现场参会,董事刘晔、杨蕾、林洪、KAREN LAI(黎明儿)、邹平学以视频形式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吕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债权债务核定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厘清衡阳中航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中航”)债权债务,董事会同意就衡阳中航代建代垫政府项目款项结算逾期利息、衡阳中航股东借款利息进行债权债务核定,相关核减安排在公司持有衡阳中航60%股权转让交易完成(以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后方可生效,具体如下:

1、衡阳中航代垫代建衡阳白沙洲工业园区项目,截至2025年8月31日尚有应收代建代垫款及逾期利息240,593,179.13元。经衡阳中航与衡阳市政府协商,衡阳中航拟核减应收代建代垫款逾期利息合计184,619,676.74元,核减后衡阳中航需收回的债权金额为55,973,502.39元。

2、为支持衡阳中航运营所需资金,公司为衡阳中航提供股东借款,截至2025年8月31日尚有借款本金及利息余额951,101,952.09元。经衡阳中航股东双方协商,公司拟核减衡阳中航应付借款利息合计226,853,300.44元,核减后衡阳中航需偿还的债务金额为724,248,651.65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本次债权债务核定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债权债务核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60%股权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盘活历史沉淀资产,落实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处置相关承诺,董事会同意公司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衡阳中航60%股权,附带受让方以符合监管要求的支付方式承担清偿衡阳中航债务的义务,公司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股权评估结果(以经有权国资管理单位备案的结果为准)为依据,以1,675,649.92元作为挂牌底价。若以经有权国资管理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计算的衡阳中航60%股权评估值高于1,675,649.92元,则挂牌底价为以经有权国资管理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计算的衡阳中航60%股权评估值。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拟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七名为非独立董事、四名为独立董事。

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吕斌先生、陈智恒先生、黄健先生、袁斐先生、赵肖先生、李朝晖先生、杨蕾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提请股东会进行选举,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非独立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KAREN LAI(黎明儿)女士、邹平学先生、宋静娴女士、张博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提请股东会进行选举,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津贴为12万元/年/人(税前)。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KAREN LAI(黎明儿)女士、邹平学先生、宋静娴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博辉先生尚未取得资格证书,其已报名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将尽快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上述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67至2025-74)。

股东会将采用累积投票的方法分别进行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于2025年11月下旬任期届满,现换届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2025年11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进行选举。鉴于此,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公司将根据换届选举相关工作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66)。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吕斌先生,中国籍,1982年3月出生,南京工程学院电子系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现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数字官。曾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南区域常务副总经理兼南京公司总经理、华东区域总经理兼上海公司总经理、华东区域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华中区域总经理兼武汉公司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招商蛇口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陈智恒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6月出生,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工程专业本科,结构设计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曾任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公司总经理助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公司副总经理兼湛江公司总经理、长沙公司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招商蛇口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3、黄健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3月出生,北京大学应用心理学硕士,现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曾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总监,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综合管理部组织与薪酬高级总监、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4、袁斐先生,中国籍,1979年4月出生,长沙理工大学会计专业本科,会计师。现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曾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华北区域财务总监、北京公司财务总监。

5、赵肖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9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注册物业管理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招商局积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公司总经理助理、物业BG常务副总经理。

6、李朝晖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7月出生,重庆建筑工程学院给水排水工程专业本科,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专职外部董事。曾任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技术副总监、重庆公司总经理助理、重庆公司副总经理兼重庆招商置地公司总经理、重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公司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全总监兼住宅管理中心总经理。

7、杨蕾女士,中国国籍,1985年8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硕士,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部长。曾任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助理、经营管理部部长助理。

截至目前,吕斌先生、陈智恒先生、黄健先生、袁斐先生、赵肖先生、李朝晖先生、杨蕾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票,除简历所披露的任职信息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前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KAREN LAI(黎明儿)女士,加拿大国籍,1973年7月出生,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和金融学博士,副教授,一直致力于研究财务信息、公司金融、公司治理、财务审计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大学深圳南特金融科技学院副教授。曾任香港雷曼兄弟亚洲投票研究分析师,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曾任教于香港理工大学、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及澳大利亚迪肯大学。

2、邹平学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4月出生,武汉大学法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大学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港澳与国际问题研究中心主任、二级教授、法学院博士生导师,担任江西生物制品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湖南省政法干部管理学院助教,深圳市人大常委会依法治市办公室主任科员,深圳大学法学院党政办公室主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副院长。

3、宋静娴女士,中国国籍,1985年5月出生,中国传媒大学广播电视新闻学系硕士。现任京东集团高级总监,综合性央企战略合作负责人。曾任京东集团JDA(战略创新)负责人,匈空间(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区域总经理,创业黑马科技集团投份有限公司合伙人、总监。

4、张博辉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5月出生,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金融学博士。现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经管学院执行院长、深圳数据经济研究院副院长、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金融科技与社会金融研究中心主任、深高金讲座教授、博时基金独立董事、鼎和保险独立董事。此前,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商学院任职终身正教授及国际金融中心副主任。

截至目前,KAREN LAI(黎明儿)女士、邹平学先生、宋静娴女士、张博辉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5-64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债权债务核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权债务核定事项概述

(一)事项概述

为盘活历史沉淀资产,落实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处置相关承诺,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北京市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衡阳中航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中航”)60%股权,受让方除需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外,还需以符合监管要求的支付方式承担清偿衡阳中航应付公司的股东借款及对应利息的义务。

为厘清衡阳中航债权债务,董事会同意就衡阳中航代建代垫政府项目款项结算逾期利息、衡阳中航股东借款利息进行债权债务核定,具体如下:

(1)根据衡阳中航与原白沙洲工业园区管委会(现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衡阳管委会”)于2008年12月18日签署的《关于中航科技工业园及部分基础设施建设的协议》,衡阳中航自2009年至2019年期间为衡阳管委会代垫代建衡阳白沙洲工业园区项目,截至2025年8月31日尚有应收代建代垫款及逾期利息240,593,179.13元。经衡阳中航与衡阳市政府协商,衡阳中航拟核减应收代建代垫款逾期利息合计184,619,676.74元,核减后衡阳中航需收回的债权金额为55,973,502.39元。

(2)为支持衡阳中航运营所需资金,公司为衡阳中航提供股东借款,截至2025年8月31日尚有借款本金及利息余额951,101,952.09元。经衡阳中航股东双方协商,公司拟核减衡阳中航应付借款利息合计226,853,300.44元,核减后衡阳中航需偿还的债务金额为724,248,651.65元。

衡阳白沙洲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白沙投”)持有衡阳中航40%股权,衡阳白沙投控股股东衡阳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高新控股集团”)有意指定其全资子公司衡阳高新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置业”)参与衡阳中航股权挂牌转让交易的竞买。根据衡阳高新控股集团的意向,若高新置业摘牌,基于地方政府财政所涉国有资本相关预算运行情况,其拟通过现金支付衡阳中航60%股权交易对价,同时衡阳高新控股集团或其关联单位拟挂牌出售持有的资产用于清偿衡阳中航应付公司债务,相关资产评估值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并履行国资评估备案程序。公司或公司指定关联方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参与竞买衡阳高新控股集团或其关联单位持有的资产。

(二)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60%股权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前经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2、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股权转让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因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为公开挂牌方式,目前尚无法确认交易对方,最终交易对方将以产权交易所挂牌结果为准。

三、股权转让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衡阳中航地产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30日,法定代表人为黄汉锡,注册资本为45,897万元,注册地址为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400668551179 5,经营范围是: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以自有资金投资政策允许的行业和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酒店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公司实缴出资27,538万元(以现金出资),持股60%;衡阳白沙投实缴出资18,359万元(以上地资产出资),持股40%(上述持股比例取整数,公告全文同)。

(三)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460.15	102,156.90
负债总额	94,139.72	95,124.02
应收款项总额	25,310.12	24,104.97
净资产	8,320.43	7,032.88
营业收入	94.91	42.80
营业利润	-3,357.30	-1,288.61
净利润	-3,356.91	-1,28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11	-61.6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四)业务情况:

衡阳中航持有并开发建设衡阳中航城市花园项目,该项目地处衡阳市白沙洲工业园区内,衡阳中航累计获取836亩项目土地,其中95亩土地已经开发,剩余741亩土地未开发。

(五)其他说明:

1、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标的为衡阳中航60%股权,其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经查询,衡阳中航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衡阳中航提供担保,亦未委托衡阳中航进行理财。衡阳中航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3、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

4、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衡阳中航股权,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定价依据

(一)审计评估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分别对衡阳中航进行了审计及资产评估,并分别出具了《衡阳中航地产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深报字[2025]第20283号)和《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衡阳中航地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5]第S411号)。本次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8月31日。

截至2025年8月31日,衡阳中航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5,549.69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75,362.77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86.92万元。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已对衡阳中航债权债务重新核定,并对衡阳中航账面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衡阳中航总资产评估值为75,642.04万元,评估增值92.35万元,增值率0.12%;总负债评估值75,362.77万元,评估无增减值;衡阳中航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79.27万元,评估增值92.35万元,增值率49.41%(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为本次股转让交易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均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符合相关规定。

(二)定价情况

公司拟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上述股权评估结果(以经有权国资管理单位备案的结果为准)为依据,以1,675,649.92元作为挂牌底价,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公司所持衡阳中航60%股权。若以经有权国资管理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计算的衡阳中航60%股权评估值高于1,675,649.92元,则挂牌底价为以经有权国资管理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计算的衡阳中航60%股权评估值。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所持衡阳中航股权尚未进行公开挂牌,交易对手方尚未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协议。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手方后,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的规则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是公司积极履行承诺、妥善处置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重要举措。若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衡阳中航股权,衡阳中航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关于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处置承诺事项将履行完毕。

(二)本次公司将所持衡阳中航股权挂牌转让,有助于盘活历史沉淀资产,释放发展资源,提升资产质量,对公司长远经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转让交易所涉股权价值履行了充分的审计、评估程序,挂牌底价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公允且合理。

(三)若公司转让衡阳中航60%股权顺利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及相关债权债务核定预计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一定影响。根据目前项目推进进度,若按挂牌底价成交,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及相关债权债务核定预计将一次性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的归母净利润约2.64亿元,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同时前述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预计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及本次债权债务核定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5)。

八、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5-65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事项概述

衡阳中航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中航”)为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30日,公司持股60%,衡阳白沙洲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白沙投”)持股40%。为盘活历史沉淀资产,落实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处置相关承诺,公司拟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股权评估结果(以经有权国资管理单位备案的结果为准)为依据,以1,675,649.92元作为挂牌底价,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公司所持衡阳中航60%股权,受让方除需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外,还需以符合监管要求的支付方式承担清偿衡阳中航债务的义务。若以经有权国资管理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计算的衡阳中航60%股权评估值高于1,675,649.92元,则挂牌底价为以经有权国资管理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计算的衡阳中航60%股权评估值。

衡阳白沙投控股股东衡阳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意指定其关联方衡阳高新投置业有限公司参与衡阳中航股权挂牌转让交易的竞买。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最终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将以产权交易所挂牌结果为准,且交易最终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衡阳中航股权,衡阳中航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关于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处置承诺事项将履行完毕。

(二)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60%股权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前经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2、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股权转让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因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为公开挂牌方式,目前尚无法确认交易对方,最终交易对方将以产权交易所挂牌结果为准。

三、股权转让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衡阳中航地产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30日,法定代表人为黄汉锡,注册资本为45,897万元,注册地址为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400668551179 5,经营范围是: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以自有资金投资政策允许的行业和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酒店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公司实缴出资27,538万元(以现金出资),持股60%;衡阳白沙投实缴出资18,359万元(以上地资产出资),持股40%(上述持股比例取整数,公告全文同)。

(三)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460.15	102,156.90
负债总额	94,139.72	95,124.02
应收款项总额	25,310.12	24,104.97
净资产	8,320.43	7,032.88
营业收入	94.91	42.80
营业利润	-3,357.30	-1,288.61
净利润	-3,356.91	-1,28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11	-61.6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四)业务情况:

衡阳中航持有并开发建设衡阳中航城市花园项目,该项目地处衡阳市白沙洲工业园区内,衡阳中航累计获取836亩项目土地,其中95亩土地已经开发,剩余741亩土地未开发。

(五)其他说明:

1、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标的为衡阳中航60%股权,其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经查询,衡阳中航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衡阳中航提供担保,亦未委托衡阳中航进行理财。衡阳中航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3、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

4、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衡阳中航股权,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定价依据

(一)审计评估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分别对衡阳中航进行了审计及资产评估,并分别出具了《衡阳中航地产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深报字[2025]第20283号)和《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衡阳中航地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5]第S411号)。本次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8月31日。

截至2025年8月31日,衡阳中航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5,549.69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75,362.77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86.92万元。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已对衡阳中航债权债务重新核定,并对衡阳中航账面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衡阳中航总资产评估值为75,642.04万元,评估增值92.35万元,增值率0.12%;总负债评估值75,362.77万元,评估无增减值;衡阳中航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79.27万元,评估增值92.35万元,增值率49.41%(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为本次股转让交易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均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符合相关规定。

(二)定价情况

公司拟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上述股权评估结果(以经有权国资管理单位备案的结果为准)为依据,以1,675,649.92元作为挂牌底价,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公司所持衡阳中航60%股权。若以经有权国资管理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计算的衡阳中航60%股权评估值高于1,675,649.92元,则挂牌底价为以经有权国资管理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计算的衡阳中航60%股权评估值。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所持衡阳中航股权尚未进行公开挂牌,交易对手方尚未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协议。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手方后,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的规则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是公司积极履行承诺、妥善处置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重要举措。若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衡阳中航股权,衡阳中航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关于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处置承诺事项将履行完毕。

(二)本次公司将所持衡阳中航股权挂牌转让,有助于盘活历史沉淀资产,释放发展资源,提升资产质量,对公司长远经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转让交易所涉股权价值履行了充分的审计、评估程序,挂牌底价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公允且合理。

(三)若公司转让衡阳中航60%股权顺利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及相关债权债务核定预计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一定影响。根据目前项目推进进度,若按挂牌底价成交,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及相关债权债务核定预计将一次性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的归母净利润约2.64亿元,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同时前述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预计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及本次债权债务核定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拟采取公开挂牌方式,最终受让方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后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根据转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衡阳中航地产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四)《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衡阳中航地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5-66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5年11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5A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7)人
1.01	候选人:吕 斌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候选人:陈智恒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候选人:黄 健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候选人:袁 斐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候选人:赵 肖	累积投票提案	√
1.06	候选人:李朝晖	累积投票提案	√
1.07	候选人:杨 蕾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候选人:KAREN LAI(黎明儿)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候选人:邹平学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候选人:宋静娴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候选人:张博辉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均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63)。

3、上述两项提案均采取累积投票的方法分别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7人、独立董事4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上述第2项提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21日至11月26日9:00-12:00,14:00-18:00(非工作时间除外);2025年11月27日9:00-12: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6层

4、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3244503,83244582

传真:0755-83688903

电子信箱:cmpoir@cmhk.com

邮编:518067

联系人:宋丹蕾、张译尹

5、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914”。投票简称为“积余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两项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第1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7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7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第2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